

	A	B	C	D	E	F						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(2020年度)											
4	填报单位(盖章)	济宁高新区市政园林处										
5	项目名称	黎河公园,产学研周边、世纪广场、桥梁、崇文大道、海川路亮化提升		项目属性	新增项目 ☒ 延续项目 ☐							
6	主管部门	济宁高新区管委会	主管部门编码									
7	项目单位	济宁高新区市政园林处	项目负责人	赵纪忠	联系电话	13505470805						
8	项目开始时间			项目结束时间								
9	项目资金申请 (万元)	资金总额:		3000								
10		一、财政拨款:		3000								
11		二、自有资金:										
12		1、事业收入										
13		2、经营性收入										
14		3、其他										
15		三、其他:										
16	项目单位职能概述	(一)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。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、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。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。 (二) 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,提高城镇化质量。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,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。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,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。 (三)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、城镇减排、建筑环保的责任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、规划并监督实施,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。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。指导全区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,拟订全区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政策、办法并组织实施;指导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工作。 (四) 指导全区建筑活动,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。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,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,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进行信用评价。负责建筑市场准入清出、工程建设、工程造价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、工程监理、装饰装修监督管理工作。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标准化管理工作。负责建材使用领域的行业管理职责,履行建材使用监管职责。拟订建筑业、勘察设计业的行业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、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。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、建筑劳务合作。 (五) 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、地方标准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。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办法、经济参数、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,拟订公共服务设施(不含通信设施)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。指导、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,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。 (六) 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责任,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、建筑安全生产的政策、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,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、规章制度。组织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。指导组织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等级核定,受理工程质量问题投诉。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安全管理。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工作。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。 (七) 拟订全区城市设计、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、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。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、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,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验收相关职责。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、城市雕塑工作,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(镇、村)、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。 (八) 承担管委会确定的城市建设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组织实施责任。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。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计划、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。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。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、园林绿化等方面的城市建设工作,并指导全区相关工作。负责燃气、热力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工作。负责城乡建设档案工作。 (九)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、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、村镇建设试点工作。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。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。 (十) 拟订全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。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,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。制定全区房地产开发、房屋安全管理、房屋租赁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、房屋中介管理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。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。负责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、住房置业担保的监管工作。对接土地收储、联络人民防空有关工作。 (十一) 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,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、规划并监督实施。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。负责城区经济适用房、公共租赁住房和其他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。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。 (十二) 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,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。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,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、使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。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。 (十三) 承担市政设施、园林绿化设施、照明设施的综合维护管理职责;负责全区市政设施、园林绿化设施、照明设施的管理与维护;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相关建设项目的规划制订、方案审查、竣工和验收移交工作;组织实施辖区范围内市政、绿化设施的维护性、恢复性等维修和改造出新、整治及应急抢险项目。 (十四) 承担市政管理职责。依据国家、省有关法规和规章,拟订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,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政维护养护投资计划;拟订市政管理制度规定、行业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;负责市管市政道路、防汛强排泵站、路灯等市政设施的维护、改造、安全和管理;承担辖区范围内的道路、桥梁、绿地、广场的汛期排水职责;负责辖区内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或者跨越、穿越道路架设、增设管线设施许可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许可等的实施。负责对无证挖掘(行驶、架设)、损坏市政设施的行为实施巡查、监管、恢复等工作。配合上级落实所属河道防汛工作。监管第一、第二两个污水处理厂运行。 (十五) 承担园林绿化管理职责。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编制城市规划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;负责城区各类绿化用地绿线的划定和控制管理,参与新建(扩建、改建)项目配套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、竣工验收;负责全区园林绿化行业管理;负责辖区内砍伐城市树木、迁移古树名木、占压绿地许可等的实施。										
17												
18												
19												
20												
21												
22												
23												
24							项目概况	原计划将对7处亮化提升,由于不具备亮化安装,所以未进行施工				

	A	B	C	D	E	F
24	项目立项情况	项目立项的依据	城市亮化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，是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是改善生态环境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公益事业。			
25		项目申报的可行性	本项目建设符合《济宁市城市总体规划》（2014-2030年）及《济宁高新区生态新城总体规划》（2008-2030），可促进济宁市的经济、技术发展，带动相关产业发展，项目建设是必要的			
26		项目申报的必要性	本项目建设符合济宁市总体规划的要求，提升城市特色，满足人民生态环境，是促进经济和技术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。			
27	项目实施进度计划	项目实施内容			开始时间	完成时间
28		由于不具备亮化提升条件，所以未进行施工。				
29	项目绩效目标	长期目标		年度目标		
30		安装路灯850棵		安装路灯850棵		
31	长期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32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装地点	7处	
33			质量指标	安装合格率	100%	
34				验收合格率	100%	
35	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率	100%	
36				项目按计划完工率	100%	
37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率	5%		
38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综合利用率	100%	
39			可持续性指标	可持续性影响	显著	
40	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95%以上	
41	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42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装地点	7处	
43			质量指标	安装合格率	100%	
44				验收合格率	100%	
45	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率	100%	
46				项目按计划完工率	100%	
47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率	5%		
48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综合利用率	100%	
49			可持续性指标	可持续性影响	显著	
50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	95%以上		
51	其他需说明的问题					
52						
55	预算部门审核意见					
56						
57						(盖章)
58						年 月 日
59						